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文件

唐环审〔2024〕5号

关于南阳乐耕农业产业园有限责任公司 张店镇分厂粮食烘干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南阳乐耕农业产业园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8MA9GD4CL88）报送的由河南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南阳乐耕农业产业园有限责任公司张店镇分厂粮食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张店镇粮食管理所石岗库院内，总投资300万，项目占地16470平方米。该《报告表》内

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污染防治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环境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和应急措施。

(三) 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复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工程建设和管理责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运行不得降低项目区及周边环境质量和功能，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安装门禁系统和监测监控等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废水。厂区排水系统须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建设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2. 废气。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增强集气效率。1#

上料、筛分及烘干工序粉尘采取 1# 上料斗上方安装 1 套集气罩，1# 清理筛于车间内进行二次封闭并配套设置负压收尘管道，3 台烘干机全封闭并分别在排气孔设置负压收尘管道，各工序粉尘经集气收集后通过管道送至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2# 上料、筛分及烘干工序粉尘采取 2# 上料斗上方安装 1 套集气罩，2# 清理筛于车间内进行二次封闭并配套设置负压收尘管道，2 座烘干塔全封闭并分别在排气孔设置负压收尘管道，各工序粉尘经集气收集后通过管道送至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4t/h 2 台燃气锅炉废气分别经 1 套低氮燃烧+烟气循环系统（共 2 套）处理后通过 1 根 8 米高排气筒排放；12/h 2 台燃气锅炉废气分别经 1 套低氮燃烧+烟气循环系统（共 2 套）处理后通过 1 根 8 米高排气筒排放；原粮卸料、输送、上料粉尘采取生产车间封闭，减小卸料高度，输送过程采用密闭输送减小投料高度，加强车间管理等措施；晾晒过程减少扬料，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排放标准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和《河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表 1 中新建燃气锅炉标准，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附录 2 其他工序 P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和涉锅炉 A 级企业排放限值。

3. 噪声。采取设备合理布局；在风机出口加装消声装置，安装基础减振、隔声罩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固废。一般固废的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四)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要求，严禁环境事故发生。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二氧化硫 ≤ 0.0552 吨/年；氮氧化物 ≤ 0.4188 ；颗粒物 ≤ 0.1574 吨/年。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新的管理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和新管理要求执行。

五、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依法依规执行环保“三同时”、排污许可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采用的处理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